

山西证券

关于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作为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审查时，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2,456,751.76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20,770,000.00元的三分之一。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出现未弥补亏损超过实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正处于业务转型期间，转型过程中公司在公司管理、转型目标推进等各方面面临挑战。

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其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

存在不确定性。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山西证券

2024 年 4 月 26 日